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婚字第19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原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乙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64年間結婚，婚後原同住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但從84、85年間被告即離家未歸，音訊全無，無法再與其取得聯繫，迄今仍行方不明。被告之行為顯係惡意遺棄伊在繼續狀態中，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亦足認被告無與伊共組家庭、共同生活之意願，現兩造已20餘年未曾見面、聯繫，婚姻實虛有其表，所生之破綻已無回復之望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9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原告復主張：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自從84、85年間即離家未歸，音訊全無，無法再與其取得聯繫，迄今仍行方不明之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原告姪女陳錚蓁證稱：被告現在未與原告同住，伊不知道被告何時及為何離開，但伊時常至原

告住處，然已大約20年以上未見過被告，一直到現在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37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；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刑事前案紀錄，查悉被告因案於85年4月26日迄今遭通緝中，亦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其次依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查知被告於84年11月22日出境後迄今均未再入境我國。是依上揭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以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此共同生活體，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，倘事實上已未互動多年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至於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五、又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，以組織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須夫妻雙方互助、互愛、互信、互敬、相互包容、扶持，遇事則應理性溝通、求取共識，始能協力完成一段美滿之婚姻與家庭生活。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因不願面對刑

事案件之刑責，自84年間即音訊全無，而藏匿無蹤，原告亦無法再與其取得聯繫，85年4月26日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，返回之日遙遙無期，兩造分居迄今已逾24年，在此期間顯然無法維持夫妻之正常生活，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蕩然無存，且兩造經此分離，已無情感，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業難以瞭解，實難認夫妻感情在此情況仍能存續不變，其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，堪認被告確實長期未善盡人夫義務之所為，終致兩造夫妻生活圓滿幸福之基礎全然破毀，任何人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信本件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而無法繼續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，要屬無疑。另就該項離婚事由觀之，係因被告長期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其後更擅行消失無蹤而音訊全無，自此之後未負擔家庭生計，堪認本件婚姻破綻之發生，係屬可歸責於被告所致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准與被告離婚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9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擇一請求為有利原告之判決，核屬選擇訴之合併，本院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而為原告勝訴判決，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主張之事實而為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濶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柯雅淳

